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7,513	464,410
銷售成本		(254,048)	(262,184)
毛利		313,465	202,226
其他收益		2,592	2,0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007)	(113,2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661)	(55,281)
經營溢利	3	71,389	35,787
財務費用		(259)	(38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73	5,551
除稅前溢利		76,703	40,952
稅項	4	(6,604)	(5,284)
股東應佔溢利		70,099	35,668
股息	5	31,616	8,972
每股溢利	6	15.2仙	8.0仙
每股攤薄溢利	6	14.6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外，賬目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鞋及物業發展。

(i)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類

	製造及 銷售皮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46,769</u>	<u>19,547</u>	<u>1,197</u>	<u>567,513</u>
分類業績	77,582	(1,948)	(4,245)	71,389
財務費用	(259)	-	-	(259)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u>-</u>	<u>5,573</u>	<u>-</u>	<u>5,573</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77,323	3,625	(4,245)	76,703
稅項	<u>(4,755)</u>	<u>(1,843)</u>	<u>(6)</u>	<u>(6,604)</u>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u>72,568</u>	<u>1,782</u>	<u>(4,251)</u>	<u>70,099</u>

	製造及 銷售皮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91,718</u>	<u>69,850</u>	<u>2,842</u>	<u>464,410</u>
分類業績	39,069	359	(3,641)	35,787
財務費用	(386)	—	—	(386)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u>—</u>	<u>5,551</u>	<u>—</u>	<u>5,551</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8,683	5,910	(3,641)	40,952
稅項	<u>(2,183)</u>	<u>(3,101)</u>	<u>—</u>	<u>(5,284)</u>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u>36,500</u>	<u>2,809</u>	<u>(3,641)</u>	<u>35,668</u>

(ii)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6,154	37,564	142,928	7,712
中國大陸	307,512	19,894	269,835	18,605
其他	<u>83,847</u>	<u>13,931</u>	<u>51,647</u>	<u>9,470</u>
	<u>567,513</u>	<u>71,389</u>	<u>464,410</u>	<u>35,787</u>

3. 經營溢利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營溢利於計入及 扣除下列賬目後入賬：		
<u>計入</u>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u>1,238</u>	<u>612</u>
<u>扣除</u>		
核數師酬金	1,184	973
折舊	11,871	12,74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2	218
匯兌虧損淨額	233	3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6,049	46,049
投資物業之開支	538	5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93,321</u>	<u>75,012</u>

4.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中之稅項為：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大陸	10,908	10,696
香港		
—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992)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6,143)	(2,530)
稅率增加產生之遞延稅項	—	(433)
	<u>4,765</u>	<u>2,741</u>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份額		
中國大陸	1,839	2,543
	<u>6,604</u>	<u>5,284</u>

由於年度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消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9,036	—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四年：2.0港仙)	22,580	8,972
	<u>31,616</u>	<u>8,97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該建議派發之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賬目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70,0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66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59,720,970股(二零零四年：448,619,600股)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79,235,173股(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按無償代價發行之19,514,20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股息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四年：2.0港仙)。

經營業績

受惠於強勁經濟增長及消費者信心上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年度」)總營業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22%至56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皮鞋業務與上一年度相比增長40%，抵銷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結束化妝品業務與及物業發展業務營業額急降的不利影響。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有效分配生產資源，成功控制生產成本。本年度由於提升了位於中國大陸順德之生產設施之使用效率，以及向其他廠房外判部份生產工序，故本集團的產量有所增加。營業額增加以及生產成本降低，令本年度毛利較上年度毛利增加55%至313,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度大幅上升97%至7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前述毛利急升111,000,000港元，加上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溫和增加76,000,000港元所致。於76,000,000港元當中，18,000,000港元是員工成本增加，而其他開支之增加是與營業額及毛利之增幅相對應。

業務回顧

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經營皮鞋業務，亦有參與物業發展和開展時裝業務。皮鞋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96%。

皮鞋業務

皮鞋業務營業額為54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55,000,000港元，增幅為40%。該業務分類的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度增加99%及99%。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維持充足貨量和款式以應付不時需求，並實行有效的員工獎勵計劃。

香港

香港市場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繼續有強勁增長，分別達176,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升幅分別為23%及387%。經營溢利急升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及店舖數目減少，導致租金開支下降。

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精簡銷售網絡。為提升品牌形象及設立「展示店」，本集團在年內關閉小型店舖、重新裝修現有零售門市，並開設概念店。店舖裝修和概念店的開設正合時宜，讓本集團抓緊零售市場氣氛改善的契機，而新裝修店舖和概念店均能成功吸引大量客戶。

本年度香港市場繼續增長，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31%及53%。

中國大陸

年度內，本集團分別以 *Le Saunda* 萊爾斯丹及 *Comfort and Easy* (「*CnE*」) 兩個品牌經營皮鞋業務。本集團有意通過該兩個針對不同客戶的品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Le Saunda* 萊爾斯丹以中高檔市場為主，而 *CnE* 則以年輕一代為銷售對象。

中國大陸仍為本集團皮鞋業務的最大市場。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各大城市均有業務，包括在深圳、廣州、上海、北京、天津、成都、重慶的自營店舖，以及杭州、溫州、瀋陽、大連和福州等二線城市的特許經營。

本集團繼續關閉表現欠佳或規模較小的店舖，並拒絕與經營水平欠理想的特許經營商續約，以加強 *Le Saunda* 萊爾斯丹的銷售網絡。同時，本集團亦於購物中心等較佳地點物色新店位置。*CnE* 方面，由於本集團相信該品牌產品發展空間很大，所以不斷加設零售門市。該品牌產品以年輕一代為對象，售價相對低於 *Le Saunda* 萊爾斯丹產品，有機會在二線市場發展。

其他市場

除了中國大陸和香港外，本集團亦通過原設備製造業務對外出口，並於澳門經營零售業務。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的皮鞋業務上升 62% 至 84,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5%。

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年內繼續上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順德，同時為集團旗下業務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生產服務。年度內，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產品出口往日本、俄羅斯、意大利、美國、澳洲、西班牙及德國。

物業發展

年度內，物業發展業務營業額為 20,000,000 港元，較上年度減少 72%。本年度本集團應佔位於中國大陸的共同控制實體－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溢利為 6,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 港元），而除稅後溢利為 4,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 港元）。

其他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周年報告中宣佈有意淡出化妝品市場後，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經營。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在於市場競爭激烈，與及該業務需要特別科技和技術支持。

或然負債

中國大陸的地方稅務機關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賬目，完成對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所繳稅款的調查。年內所有新繳稅款均付予中國大陸地方稅務機關。董事會認為再無其他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的銀行融資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筆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2,202名僱員，其中185人駐於香港，其餘2,017人駐於中國大陸。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9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的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使培訓計劃更臻完美。

本集團設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視乎個人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及不定額花紅政策。

前景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加快在中港兩地的擴展計劃。經過兩年的整固後，本集團有意藉着品牌形象提升和銷售網絡進一步提高銷售額和支持皮鞋業務的擴展。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計劃從*Le Saunda*所處的高中檔市場，運用*CnE*品牌推展至年輕人市場。本集團最近在香港開設首家*CnE*店舖，初步市場反應理想，顯示本集團以*CnE*品牌打開年輕人市場的策略成功。本集團現擬在港開設更多*CnE*店舖，以及增設數間大型的*Le Saunda*門市。由於租金不斷上升，本集團的新零售門市將選址於適合的購物中心。

中國大陸方面，本集團會加強拓展*CnE*業務，預期可於未來兩年內與*Le Saunda*萊爾斯丹看齊。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大陸的二線城市的授出*CnE*特許經營權，並會在本財政年度於主要城市增設自營的*CnE*門市。本集團希望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年底前，大量增加*CnE*門市。*Le Saunda*萊爾斯丹方面，本集團會集中經營現有業務，並視乎情況開設新店。

時裝業務方面，*Antinori*品牌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站穩陣腳後，抓緊時機在香港推出。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將開設的新 *Antinori* 店，主要作為中國店舖的展示平台。因此，本集團有意將該兩店設於黃金購物地段的高級購物中心。本集團會密切留意本港市場的反應，審慎在港拓展該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在中國大陸的 *Antinori* 銷售網絡，增設更多店舖，以抓緊該龐大市場的商機。本集團預期，在香港店開幕後，該等「展示店」將有助提升及鞏固 *Antinori* 在中國大陸的市場地位。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會成立一支獨立的手袋設計團隊，加強在手袋設計方面的能力。此舉不但有助提升手袋品質和增加不同系列的款式，更為本集團設立獨立的皮鞋及手袋櫃檯的計劃提供重要支持。

除香港和中國大陸以外，本集團亦有意進入近年增長迅速的澳門市場。除了 *Le Saunda* 店舖外，本集團亦計劃開設一間 *CnE* 門市。鑑於澳門遊客人數眾多，本集團認為男士皮鞋潛力龐大，有意物色機會開設專售男士皮鞋的 *Le Saunda* 店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而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條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子彬先生、溫達華先生、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尹錦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廣志先生、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